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胡兆彬

签署：



吴培治

签署：



周媛媛

签署：

